

怎样预防残疾
怎样生神童
怎样保健
怎样？

王相治 主编

实用人体节律历

延边人民出版社

顾问：穆青田

主编：王相治

副主编（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润明	王丰臣	王凤起	王玉敏	王相本
王培真	赵泽林	郭宗群	管合廷	管保印

编写人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立增	王永勤	王运利	王进考	王进章
王爱粉	王淑霞	王增然	王献增	化运望
升济君	冯凤蛟	冯玉英	孙俊保	孙香菊
孙银竹	刘金莲	刘武源	刘海悦	辛桂英
宋俊奇	杨国富	杨素琴	杨盼菊	李子川
李秀田	李庚申	李朝刚	李殿选	陈学东
张争杰	张香菊	张俊庆	张桂英	宗玉仿
侯如燕	罗炳杰	孟石郎	袁文献	袁付莲
袁素花	高红宇	高福亮	郭清君	郭敬民
郭振训	康元铭	常征	靳宪红	管有信
管金平	管红利	管素姣	裴秀花	蔡重伟

序

据一九八七年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推算，我国残疾人总数为 5164 万人，约占全国总人口的百分之五，每年将出生 38 万先天性残疾人。如何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降低残疾人的比例，提高人口素质是摆在全国人民面前的历史使命。普及残疾预防知识，积极开展优生宣传是全社会的任务。

濮阳市人体节律协会通过多年的苦心研究，终于发现一个“超前自然淘汰法”，这是优生防残、降低人口出生率，提高人口素质的捷径。据调查，出生婴儿中有相当一部分是低素质的人口。提高人口素质的基本途径是不让低素质的孩子出生或少出生。按照自然法则观点，生物界遵循“优胜劣汰”法则，可是人类已进入文明社会，现代人既有生物属性，又有社会属性。一个婴儿一旦出世，他（她）就有了生存权，并且一个人的生存权是神圣不可侵犯的。

所谓“超前自然淘汰法”，就是在未出生前把质量低的胎儿处理掉，或者根本不在近残区（《实用人体节律历》的专用名词）怀孕。这是从根本上减少先天性残疾人的一项积极措施。这样做既符合人权又符合人道，还完全落实了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

濮阳市人体节律协会所编写的《实用人体节律历》一书的用途不仅是优生防残，它还能在安全生产、医疗卫生、老年保健和工作学习等方面起指导作用。

主编王相治和他的合作者行程上万里，调查数千例，写出了此书为人民奉献智慧，他们愿此书能为天下人人身心健康，家庭幸福，并在落实基本国策方面作出应有的贡献。

河南师范大学教授 穆青田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七日

导 言

世界科技界公认：一个人的智商高低、体质的好坏，并不过多地依赖于“后天获得”（即出生后的培养），而主要与受孕时刻的“突发遗传”有关。一个胎儿继承的突发遗传的优劣，主要由受孕时刻父母所处的人体生理节律的相应阶段来决定。一旦先天定局，后天改变相当困难。很多医学经验告诉我们，先天性疾病比后天疾病难于治疗。先天性的血型和外貌一般不易改变。一个先天性质质弱者很难当体育健将，一个先天性弱智儿童很难当科学家。

同父、同母的几个孩子为什么有的智力高，有的智力低；有的寿命长，有的寿命短；有的性格温柔，有的性格粗暴；他们生了同一种病，有的好治，有的难于治疗；有的孩子有生育能力，有的孩子没有生育能力；有的易得病，有的不易得病；有的残疾，有的健康。

这些虽与后天气候、环境有一定联系，但起决定性作用的是父母怀他时刻的“突发遗传”。

迄今，科学家发现的生物钟就人类而言，有一百多种。

如制约人的情绪的生物钟（情绪节律）周期是 28 天，制约人的体力的生物钟（体力节律）周期是 23 天，制约人的智力的生物钟（智力节律）周期是 33 天。

制约人的行为的生物钟，又叫月生物钟，它们对人的各种行为影响很大，对人类优生有重要意义。达尔文的生物进化论认为：通过人工选择和自然选择，优者生存，劣者绝种（淘汰）。

事实上也是如此。同一父母所生的几个孩子，有的有生育能力，有的无生育能力；有的甚至不到婚育年龄就死亡。濮阳市人体节律协会通过 27 个县市 2167 例调查，凡是有男女一方在近残区怀孕的孩子，均有下列九种情况的一种或几种。由于身上的高能物质大量减少，带病基因由隐性呈显性，使后代最易出现下列情形：

- (1) 先天性残疾；
- (2) 最易得病（而且是不好治的疑难病症）；
- (3) 容易夭折（一般在 15 岁以前）；
- (4) 寿命较短（根据追踪调查大部分死在 60 岁以前）；
- (5) 最易得癌症；
- (6) 不易生育乃至绝后；
- (7) 下一代残疾；
- (8) 易得心血管、脑血管及心脏病；
- (9) 抗病能力低，免疫能力差；

解放初期由于医疗保健条件极差，据统计以上九种情况加上死胎和自然流产，占整个出生数额的 49% 左右；从实用“人体节律历”16—50 岁生育年龄期间的统计，近残区的天数占总天数的 49% 左右。

经验告诉我们，在体力节律临界近残区受孕生出的孩子，一般都是肢体残疾或免疫能力、抗病能力低下。在智力节律临界近残区受孕生出的孩子一般是智残、精神病患者或弱智儿童。在情绪节律临界近残区受孕的孩子一般性格反常，易得精神病，容易走上犯罪，自杀等。在两种或三种节律都是临界近残区受孕的孩子一般是先天残疾或夭折、短寿等。

从下面的实例不难看出，受孕时父母体的节律状态直接影响着下一代。

刘胜利出生于 1962 年 6 月 3 日（阳历），他的妻子于燕出

生于1964年3月6日(阳历),两人都身体健康,智力正常。她们结婚以后,看到一本“实用人体节律历”原始手册,他们按书中介绍的方法进行受孕,结果得到了一个智商高、身体棒的好婴儿。两个多月便会叫妈妈,不满周岁就会走路,一岁多便知道十几个数。

他们的具体方法如下:

刘胜利,于燕夫妻俩按照书中的要求,知道于燕的月经周期是28天(有的29或30天),首先找出排卵日(中间日就是排卵日)。

他们知道90年2月8日是女方的排卵日,他们很想要一个较理想的孩子。从“实用人体节律历”中查得的结果是这样的:

刘胜利的出生日是1962年6月3日,在表中查到的总天数为9343天(指1988年元月1日为界),从1988年元月1日到1990年2月8日之间的天数是769天。

得出 $9343+769=10112$ (天)

从表中找到10112这个数,得出所处状态是平常区。

于燕出生日为1964年3月6日,查表得出8701天(指1988年元月1日为界),从1988年元月1日到1990年2月8日之间是769天。

得出 $8701+769=9470$ (天)

查表得出状态:平常区。

根据“实用人体节律历”中得出这两个状态:平常区,平常区。他们琢磨着不宜生育,再等下一个排卵日,就是再加28天,下一个排卵日是3月8日。

刘胜利: $10112+28=10140$, 得出状态:近优生。

于燕: $9470+28=9498$, 得出状态:平常区。

按说,是应该受孕的。恰巧这时,刘胜利因病在吃药。此时受孕,容易刺激胎儿致残,所以没有受孕。只好等下一个排

卵日—4月5日。

刘胜利： $10140+28=10168$ （天），得出状态：近优生。

于燕： $9498+28=9526$ （天），得出状态：近优生。

这是一个佳受孕期。但是，于燕刚好是大病初愈，体力正在恢复。不易受孕，只好再等下一个排卵日—5月3日。

刘胜利： $10168+28=10196$ （天），得出状态：近优生。

于燕： $9526+28=9554$ （天），得出状态：近残一危。

又不宜受孕，再等下一个排卵日5月31日。

刘胜利： $10196+28=10224$ （天），得出状态：近残。

于燕： $9554+28=9582$ （天），得出状态：近优生。

仍不宜受孕，又等下一个排卵日—6月28日。

刘胜利： $10224+28=10252$ （天），得出状态：近残。

于燕： $9582+28=9610$ （天），得出状态：近优生。

还是近残区，不能受孕，再等下一个排卵日—7月26日。

刘胜利： $10252+28=10280$ （天），得出状态：近残一危。

于燕： $9610+28=9638$ （天），得出状态：近残一危。

更是不能受孕，只有继续往下推，下一个月的排卵日是8月23日。

刘胜利： $10280+28=10308$ （天），得出状态：优生区幸顺。

于燕： $9638+28=9666$ （天），得出状态：近优生。

他们夫妻俩的节律状态都比较理想，于是受孕生了一个健壮、活泼、可爱的婴儿。

与此相反，另一对夫妻不懂科学，盲目生育，结果生了个“残疾儿”。

例如：

李峰：出生于1961年3月21日（阳历）。

梅艳：出生于1961年9月18日（阳历）。

他们婚后，妻子梅艳怀孕4个月零13天，才看到《实用人

体节律历》原始手册。在书中，他们查到怀孕的日期：1989年7月17日。

李峰：生于1961年3月21日，在表中查到总天数为9782天（指1988年元月1日为界），从1988年元月1日到1989年7月17日之间的天数是563天。

得出 $9782 + 563 = 10345$ （天）。

从表中找到10345这个数，所处状态：近残危低。

梅艳：生于1961年9月18日，在表中查到总天数为9601天（指1988年元月1日为界），从1988年元月1日到1989年7月17日之间是563天。

得出 $9601 + 563 = 10164$ （天）。

查表得出状态：近残二危。

根据“实用人体节律历”表中得出的这个结果，他们想改变这种状态。可是，妻子想到引产的痛苦，又是头胎，妻子不同意。丈夫对优生知识学习的也不够，也没有引起重视。直到十个月后，孩子降生了。发现腰间长了一个瘤子，两腿弯曲，是个残疾儿。爸，妈非常后悔。

我们希望本书的问世，能为杜绝或减少残疾儿童的出生，提高人口素质，为人类的幸福起到应有的作用。让千千万万个爸爸、妈妈去掌握它，应用它，让它真正地成为千家万户的良师宜友、生活伴侣。

认识人类产生和发展的自然规律， 走人口生育的科学选择之路

“向新科技革命进军”号角吹响后的联想

“人民日报”发表的重要文章“向新科技革命进军”中严肃指出：“当今世界正日益强烈地感受到新的科学技术浪潮的涌动和冲击。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技术、新能源技术、空间技术、海洋开发技术赫然构成了一个前所未有的新科技群，标志着生产力质变的狂飙时期已经到来。这次科技革命是以往历次所无法比拟的，可以说是名副其实的世界性的、全方位的科技革命。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面临着严峻挑战。各国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乃至经济、社会、文化等各个领域，都将受到强烈的影响。同时，又强调科学技术是生产力，而且是第一生产力。”

面对着当今世界科技竞争的大潮，我们应该怎样对待？对于“人”，这个生产力要素中最活跃的主导因素本身，又应该如何开发和提高？则是必须首先认识的，它是关键中的关键。

归根到底，“在科学技术飞速发展并向生产力迅速转化的今天，综合国力的竞争实质上就是科学技术的竞争。”同时，“实践证明，培养和尊重人才是发展科学技术的关键。科技的竞争最终是人才的竞争。”

人才问题，一在培养，二在基本素质的不断提高。关键是基本素质的提高。素质提高了，再加上很好地培养，那么，我们的人才将智体全优，如虎添翼，是我们实现四化大业的最根

本保证。最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计划生育，严格控制人口增长”的决议中，明确指出：“我们把实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作为我国一项长期的基本国策，是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和人民的切身利益出发，为了使国家更快地发达起来，使人民更快地走上共同富裕的道路而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

目前，在“向新科技革命进军”中，机会和挑战并存，我们作何选择，事关重大。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在前进的道路上，中华民族有两大沉重包袱：一是人口数量的过速增长，二是人口素质下降。这两大包袱，同属一个人口问题。要圆满解快，困难之大，恐怕可堪称世界之最。可是，透过现象看实质，人类的产生和发展，其实和自然界一样有它本身的科学规律。因此，解快人口问题的根本途径，也必须“科学”当头，在“向新科技进军”中，首先从研究人类本身发展的规律做起。

科学的发展，一再证明了：人类的产生和发展是宇宙运行、变化和发展的必然产物，是大自然千差万别表现的一个侧面，是生物界“优胜劣汰”进化规律的一个反映。因此，人类的进步和提高，同样受着自然法则的影响和制约。人类历史发展的本身也反复证实了“优胜劣汰”自然规律的不可抗拒性。这就象古猿一样，之所以有一部分发展成为人类，一部分依然是猴子，都是自然选择的结果。起初，可能有一部分猴子为了适应新环境，为了更好地生存，学着“吃力”地站立生活，学着艰难地“劳动”（其实当时的“劳动”就应当被称作一种“创造”），久而久之，就变成了人。另一部分猴子则偏于保守，不思进取，安于现状，逆来顺受，受来受去，则依然是猴子。在漫长的岁月里，在“优胜劣汰”的自然法则面前，人们逐步认识到了大自然选择、淘汰和发展的规律，并利用这个规律，“聪明”地变成了大自然的“主人”。同样，人类在自身发展的过程中，如果不

能自觉接受和运用“优胜劣汰”的自然法则，就不可能走上人口生育的科学选择之路。最后，必将自食苦果，受到大自然的无情惩罚。现在，我国“先天性残疾”的急增，已经显露出这样一些不祥的端倪。

从“安乐死”、弃婴，引起的反思

故事一：

“一个妇女抱着出生仅6天的婴儿到儿童医院就诊。医生确诊为宫内窒息，颅内出血，拥抱反射和持握反射全部消失。医生劝她放弃抢救，而这位母亲执意要求只要孩子还有一口气，也要抢救。24年后，这个孩子依然活着，但长得只有六七岁孩子那样大小，脚弓反张，四肢僵直，时常抽搐，不会站立，不知人事。那位已苍老的母亲又到儿童医院，请求医生把孩子送给福利院，她对当年的选择是很后悔。”

但是，更多的畸形儿的父母，主张对孩子实行“安乐死”。

故事二：

北京大学一位化学博士生了一个盲、聋、瘫的孩子，他曾问儿童福利院，“你们这儿有没有安乐死？”

据反映，在为残疾的孩子请求自费入福利院的家长中，相当多的人提出对重度智力残疾的孩子实行“安乐死”的要求。

“安乐死”，这是社会道德中非常敏感的问题。现在要推行它，恐怕没有那么简单。但对要求者来说，总归是事出有因吧。

故事三：

1991年3月4日晨5时许，地铁崇文门站。一个抱婴儿的年轻妇女对服务员小李说，我想去厕所，请帮我照看一下小孩。结果那女人一去不返。熟睡中的男婴约五个来月光景，又白又胖，醒来时，才发现弃婴有眼塌陷，眼球萎缩，左眼蒙一层白

膜，两个黑眼球竟全是蓝色的。

故事四：

同日下午1时，在宣武医院的走廊里，候诊室的长椅上，躺着一个小女孩，她不会讲话，四肢软弱无力。早上，她的爸爸妈妈背她来看病，当大夫诊断为“脑性瘫痪”，无法治疗时，夫妻俩则悄然离去，只撇下这个婴儿，最后被有关部门收养。

故事五：

海淀区清河中医院门诊部（离儿童福利院不远），一天下午3点多钟，见一小女孩只有三四岁左右，下肢瘫痪，惨哭不止。边哭边爬，并喊叫着“找妈妈，找妈妈”。但这位狠心的妈妈却不知去向。后来，才发现只留有一张小纸条，上面写着：“请把她送往儿童福利院，多谢！”你看，说得多轻松。

3月4日这天，北京儿童福利院一连收了四名“弃婴”。

北京市儿童医院门诊部的医生叫苦不迭地说，六、七十年代几乎没有弃婴发生，可进入80年代后却逐年增加。仅据北京市儿童福利院统计：1984年收养37名；86年收养92名；88年上升为159名；90年则为190名。而进入1991年，仅两个月多（1月1日—3月9日）就已经收养弃婴35名。北京市为了收养400多名弃婴，每年则需投资120多万元，但儿童福利院仍感资金紧张。

以上，仅仅是北京市的部分情况，况且弃婴毕竟属于残疾儿童中的少数。全国残疾儿童的状况又是如何，社会又将怎样负担？恐怕不得而知。

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现在科学发达了，人们生活提高了，当代人们往往把孩子称为“小皇帝”、“小太阳”。但耐人寻味的是近些年来，为什么有些家长偏偏要对自己的“宝贝”寻求“安乐死”？偏偏要“弃婴”？“安乐死”的起因何在，“弃婴”，又弃往何方？显而易见，“要死”、“要弃”的最主要原因是“残”。

据北京市的统计，弃婴中95%是因为这样那样的“残疾”。残疾中又以先天残疾占绝大多数。弃的方向，主要是社会福利院，或“刘慧芳”型的好心人等。总之，弃来弃去，终归是弃到社会上。社会的负担并没有丝毫减轻。就其家长而言，是不负责任，转嫁负担，属于极不道德的犯罪行为。当然，可能有的家长则觉得：弃婴，与人问心有愧，但治“残”又治不好，养“残”又养不起，于是才有求于比较“明智”的办法——寻求“安乐死”。这实际上属于一种人工淘汰。但是，问题并不那么简单。因为，人有两种属性，一是自然属性，二是社会属性。人，只要一生下来，他就不同于其他动物。他首先属于社会的一员。我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三条明文规定：“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享有同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并规定：“禁止歧视、侮辱、侵害残疾人。”他的“公民权利和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那怕“残疾”再严重，“残疾人”毕竟是“人”，同样属于受法律保护的公民，不允许用处理一般生物的方法去对待，需要首先考虑“人道”问题和“人权”问题，这就是它的复杂性所在。

“残疾”的出现和人类发展的自然法则

“残疾”，这里有先天和后天之分；表象和病理之分；广义和狭义之分。

所谓“先天残疾”，主要是指人体生命本身在其“孕育”期间形成的残疾。如受孕时，父母三节律（智力、体力、情绪）处于低潮期，而形成的先天残疾；由于受孕时病理定位的影响，后天常易得病；孕育环境造成的后天易夭折和短寿；先天携带的各种病毒基因、遗传病及缺乏抗病免疫能力；子宫内环境造成的胎儿心血管病以及先天性的人体生育器官发育不健全等。

“后天残疾”，主要是指人出生以后，由于外部环境造成的残疾。如地震、火山爆发、洪水泛滥、流行病、环境污染等自然灾害和战争、社会动乱及工伤事故等社会原因造成的各种残疾。

“表象残疾”，主要是指，“在心理、生理、人体结构上，某种组织、功能丧失某种活动能力的人”。他明显地和常人不一样。如视力、听力、语言、肢体、智力、精神残疾等。

“病理残疾”，就是说，虽然后天一时看不出该人有哪些毛病，但在其先天孕育时，已打上病理的各种烙印，一遇相应的气候或环境就会表现出各种病态。如其中之一的遗传病，可能是单代、隔代或几代相传显示。

“广义残疾”，指人的智力、肢体、情绪、精神等各方面，不管是先天的还是后天的；不管是表象的，还是病理的，只要有其中之一非正常的，都属于广义残疾。

“狭义残疾”，主要是指我们平常所说的“残疾人”，是指身体、智力、精神等有明显缺陷或失常的人。

以上各种残疾的形成，原因是多方面的。有的是不可抗拒的，如大的自然灾害；有的是受科学发展的限制，一时不能避免的，如环境污染和某种药物后遗症等；有的属于社会动乱造成的，如战争和文化大革命之类，等等。这些“残疾”的出现，对残疾人本身来说，大多是无辜的，属于受害者。有的则是社会变革、自然变革中的功臣，他们受到人们的普遍尊敬，优待和照顾，是完全应该的、理所当然的。但是我们应当看到：大量的“残疾”属于盲目生育、愚昧生育，甚至野蛮生育产生的。

我国近些年来，每年大约有近 40 万残疾人出现，大部分属于这类先天性残疾。他们中的有些家长自己没有能力或不愿意抚养，就把这些“残疾儿”抛上社会，于是变成了“弃婴”，残疾特别严重的，将来对社会毫无价值的，有些“明智”的家长，

则寻求“安乐死”。但谈何容易，那情况要复杂得多，它是社会非常敏感的问题。就目前来说，要实行“安乐死”是不行的。现在我们需要反思的是“既有今日，何必当初。”如何从根本上预防和减少残疾儿童的出生。要真正解决问题，就必须从人类自身发展和提高的本质上去研究，去认识。

据专家推算，原始社会人口死亡率为50%，其中，很多是出生即死和夭折的。这中间，除因当时外部环境极端恶劣造成某些意外的死亡而外，应该说大部分属于自然淘汰，是人类发展规律中“优胜劣汰”的一种自然反映。随着社会的进步，医疗条件和水平的提高，很大程度上保护了人类的发展和壮大。但是，也勿庸讳言，客观上也保护了相当一部分“理”应被自然法则淘汰的先天“残疾儿”。因而，现在“残婴”急增，婴儿带病基因种类的扩增，均绝非偶然。这正象我们在五、六十年代，为了保护“以粮为纲”的农业大发展，而不惜毁林开荒，辟山造田，弃牧夺粮一样，违反了自然规律，破坏了生态平衡，犯了个“前进当中的错误”。这里，并非故意耸人听闻，宣扬什么维自然主义，而是提醒人们：自然法则本身的不可抗拒性。按当代举世公认的影响人类生理状态、人口素质优劣的人体三节律推算（或从表达人体节律正弦图象看，半数负值，即节律低潮区），如果人们在受孕时，不加选择父母体节律的最佳状态，而盲目或愚昧生育（从“实用人体节律历”16—50岁的生育年龄统计，近残区的天数占总天数的43%左右），则有近半数将产生“残疾儿童”，再加上有些受孕环境的恶劣和病理定位的影响，恐怕“残疾”的出现要突破半数。它和原始社会人口死亡率高达50%，决不是巧合，而是自然法则的一个反映。当然，这个推算结果中出现的残疾，有的表现明显，有的不够明显，有的一时还看不出来。但是，一旦遇到相应气候和环境，就会显露出各种病态。所有这些，就是我们所说的“广义残疾”的

含义。它直接影响和制约着人口素质的提高。同时也给计划生育工作敲起了警钟。如果我们抓计划生育，只注意控制人口的数量，而忽视防残、优生，则“残疾人”的比例不会自然下降，反而有产生恶性循环的可能。因为有先天残疾的人，很难改变他的遗传基因。如果再给以优惠的条件，允许多生（因为要照顾实际困难），那后果将是严重的。所以说，按照自然法则，必要的淘汰是合乎逻辑的，是“合理”（符合“优胜劣汰”自然法则之理）的，尽管目前多数人并不愿意接受这个规律。当然，不接受有不接受的道理。因为我们还必须懂得：人除了他的自然属性之外，还有一个很关键的社会属性。人一生下来，就首先涉及社会问题，涉及“人道”和“人权”问题，所以，要自然淘汰，又被认为是“野蛮”的和不“人道”的，也是行不通的。但是，我们又必须明白：自然规律是不能违背的和不可抗拒的。现在，我们面临着“两难”的选择，关键是如何做到“两全其美”。这里，我们的回答又是肯定的：毫不犹豫地依靠科学一采取“超前科学淘汰法”，即科学选择生育时机，抓住人体节律最佳状态及处理好病理定位的影响等，严格控制“孕育”这个关键环节，改善生命幼体的“优化”组合，从根本上有效地预防和减少“残疾”的出现。这个关键问题解决了，就意味着将人类生育的愚昧变成了科学；淘汰的“野蛮”变成了文明，还必须使人们更深刻地认识一个重要的生育观念，即盲目生育、愚昧生育本身是“最不人道的和野蛮的”。如果再把由此而产生的“残婴”抛上社会，则是一种犯罪行为，应当受到全社会的谴责和法律的制裁。并且盲目生育、愚昧生育造成“残婴”剧增的状况，如果不能得到有效、及时和严格的控制，几十年或上百年后，“先天性残婴”，将会成为社会一大公害。

尊重人类自身发展的规律， 走人口生育科学选择之道路

所谓人类自身发展规律，就是说人类的出现和发展不是孤立的，它是自然界一个有机的组成部分。生物界最基本的“优胜劣汰”法则，人类也是不能违背的，违背了，将会受到严厉的惩罚。“弃婴”的增多，“安乐死”的寻求，就是有力的证明。在科学发达的今天，人们更应该自觉地认识它，尊重它，并利用它促使人类向更高级的阶段发展，而决不是相反，再做蠢事。这里，应首先解决的是认识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明确指出：“国家有计划地开展残疾预防工作，加强对残疾预防工作的领导，宣传、普及优生优育和预防残疾的知识，针对遗传疾病、药物中毒、事故、灾害、环境污染和其他致残因素，制定法律法规，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采取措施，预防残疾的发生和发展。”这是至关重要的。它关系到人类的命运和前途。我们要达到防残的目的，就首先必须研究产生“残疾”的各种原因，进而从根本上“超前淘汰残疾”，切实做到“优孕、优生、优生。”

如果说，过去人们在没有认识这个规律之前，对先天残废的种种救助活动是“人道”的话，今天，我们一旦能够认识产生先天残疾的原因，而不去做“超前自然淘汰”（或叫“人工选择”），进行科学选择生育，那就是一种最不道德和最不可饶恕的罪行。明白了这样一个道理，就等于扫清了人们对人类发展“优胜劣汰”自然法则认识的一大心理障碍，就意味着人类防残优生，向更高阶段发展开辟了一条科学选择生育的康庄大道。

我们提倡走人口生育科学选择之路，就是要按照自然法则，以“防残”为突破口，狠抓“优孕，优生，优生”的关键环节，